##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羅珮瑩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9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羅珮瑩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12 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
- 13 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 14 日。

-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 一、羅珮瑩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18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19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20 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 21 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 22 犯罪及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與不詳詐欺集團 23 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羅珮瑩於民國11 24 3年6月9日前某日,將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5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告知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26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羅珮瑩本案郵局帳戶,於附表所 27 列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禾秀、徐郁 28 婷、李家強、黃致涵等4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29 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 詐欺集團通知羅珮瑩操作本案帳戶,由羅珮瑩以轉帳繳費之 31

二、案經黃禾秀、徐郁婷、李家強、黃致涵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 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0至 4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羅珮瑩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在網路找工作,工作的內容是有人把錢匯到伊帳戶後,伊就負責把錢轉到對方指定的帳戶,伊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6月9日前某日,將所申設本案帳戶告知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跨行轉帳繳費提款方式,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詐欺集團提供之遠銀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由詐欺集團將虛擬貨幣發送至詐欺集團所持有控制之電子錢包地址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警卷第4至8頁,偵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第

46至48頁),並有本案帳戶之申設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 1份可資佐證(警卷第1至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 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禾秀、徐郁婷、李家 強、黃致涵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以附表所示之匯款 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以跨行轉帳繳費提 款之方式,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詐欺集團 提供之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等事實,並有如附表「證據出 處」欄所示證據存卷可佐。是被告所有及管領使用之本案帳 戶確實由被告提供予他人,且本案帳戶確遭他人作為詐欺之 不法犯罪行為贓款匯入、轉出之人頭帳戶此部分事實,亦堪 認定。
- (三)查被告自陳:其僅具有高中學歷,在手機行工作,自己並無 從事買賣虛擬貨幣之相關經驗,其所有之電子錢包亦係依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申辦,其申辦後電子錢包地址 被告無法領錢出來,且申請後即交付他人使用,於過程中被 告從未確認匯入、轉出本案帳戶內金錢之來源與去向,應徵 工作時也未確認該公司之名稱、面試者之姓名,且於知悉將 帳戶交付他人且為他人轉匯金錢可能會構成詐欺、洗錢之罪 有所擔心,但因當時想找工作賺錢,對方說每10萬元匯入本 案帳戶,伊只要匯出8、9萬元到指定帳戶,差額就是伊的報 酬等語(本院卷第46至50頁),則被告對於其毫不熟悉亦無工 作經驗之行業,竟徒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網路上面 試,毫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公司、合法工作,甚至於懷疑可能 構成詐欺、洗錢之下,仍將帳戶告知他人並協助轉匯本案帳 戶內來路不明之金錢,是被告對於其行為可能構成詐欺、洗 錢已有所認識,僅因貪圖報酬,而仍為之,可見被告將本案 帳戶交予未曾見面、亦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彼此間並 無任何信賴關係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所匯入款項來源為 何,是否合法、正當,被告均未加確認,竟依不明之人指 示, 進而為之轉匯其他帳戶之行為, 其有容任自己為詐欺取

08

10

11

12 13

1415

17

16

1819

20

21

22

23

2526

24

2728

30

31

29

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且被告參 與轉匯詐欺犯罪所詐得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即非僅止於提 供詐騙者助力,而係本於正犯之犯罪意思參與詐欺犯罪,其 以跨行繳費提款方式轉出金錢後購買虛擬幣、匯入電子錢包 等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即應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並與該不明之人 之詐欺犯間具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甚明。被告否認共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為事後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 四又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帳號供他人匯款,由其協助轉出 另行購買虛擬貨幣而存入指定不明帳戶等過程,涉及金錢匯 入、提領等,過程中如因此有匯款錯誤,處理失誤、金額錯 誤,甚至如本案遭疑涉嫌詐欺犯行等,被告為帳戶申辦者, 將如何釐清、應對?是被告理應妥善保存所有對話紀錄或文 件,然被告卻稱其手機壞掉所有資料都不見了云云,未能提 出任何資料以實其所辯內容,實難採信。
- (六)綜上所述,被告與不明之人共同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被告所辯各節,均非可採。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亦於前開日期修正公布、施行,參考其 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 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 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 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 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 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 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 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 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 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 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併 予敘明。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黃禾秀、徐郁婷、李家強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3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 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 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 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 詐欺集團中負責匯款之角色, 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 兼衡犯後否認犯行,暨審酌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參以被告 於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於審理時表示有賠償告訴人之誠意, 然因告訴人調解期日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前科素行,暨其自陳之 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0頁)等一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各該併科罰金刑部 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 密接,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罪名、罪質、侵害法 益及行為態樣相同,復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 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 □犯罪所得之沒收:

被告於本院中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共計2,000元至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9頁),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此部分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受騙款項,固係被告洗錢之財物,惟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提領、掌控,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04 為準。
-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06 書記官 廖俐婷
-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21 金。
-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附表:

編 被害人 匯款時 詐騙時間及 證據列表 罪名、宣告刑 號 方式 間、金額 (新臺幣) |黃禾秀 | 詐欺集團成 | 113年6月9 | ①告訴人黃禾秀於警 | 羅珮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1 (提告) 員於113年5日22時11 詢中之證述 (警卷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月11日起以分許,匯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第15至19頁)。 通訊軟體LIN 款5萬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訴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 E暱稱「仁 騙諮詢專線紀錄

		傑」向黃禾		表、彰化縣警察局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秀佯稱有網		彰化分局民生路派	折算壹日。
		站儲值、抽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獎活動,要	113年6月9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求黃禾秀替	日 22 時 12	表、金融機構聯防	
		其下單云	分許,匯	機制通報單、陳報	
		云,致其陷	款5萬元。	單、受理各類案件	
		於錯誤,依	113年6月1	紀錄表、受(處)	
		指示匯款。	0日0時22	理案件證明單(警	
			分許,匯	卷第11、14、20至	
			款5萬元。	24頁)	
2	徐郁婷	詐欺集團成	113年6月1	①告訴人徐郁婷於警	羅珮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提告)	員於113年4	0日10時3	詢中之證述(警卷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月中旬某日	分許,匯	第30至35頁)。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起以通訊軟	款8萬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
		體LINE 暱 稱		騙諮詢專線紀錄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禾翰」、		表、澎湖縣政府警	折算壹日。
		「智弘」、		察局馬公分局文澳	
		「線上客服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中心」向徐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郁婷佯稱有		式表、刑案紀錄	
		外匯保證獲		表、金融機構聯防	
		利之投資機		機制通報單、陳報	
		會可引導其	110 5 0 11 1	單、受理各類案件	
		投資云云,	113年6月1	紀錄表、受(處)	
		致其陷於錯	1日10時37	理案件證明單(警	
		誤,依指示	分許,匯	卷第27至29、36至	
		匯款。	款11萬300	39頁)	
			0元。	③告訴人徐郁婷所提	
				供與詐欺集團之Li	
				ne對話紀錄截圖、	
				匯款交易明細 (警	
				卷第40至52頁)	

3	李家強	詐欺集團成	113年6月1	①告訴人李家強於警	羅珮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提告)	員於113年5	0日14時12	詢中之證述(警卷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月31日15時	分許,匯	第55至57頁)。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
		起以通訊軟	款5萬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體 LINE 暱 稱		騙諮詢專線紀錄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B2C-PUP跨		表、臺南市政府警	折算壹日。
		境 電 商		察局歸仁分局歸南	
		(c)」、「福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億」、「文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傑Paul」「S		式表、金融機構聯	
		hara- 岑		防機制通報單、受	
		怡」、「Eri	110 5 0 7 1	理各類案件紀錄	
		c S瑋 宸」	113年6月1	表、陳報單、受	
		助理-陳彦	0日14時13	(處)理案件證明	
		廷」同学系	分許,匯	單(警卷第54、58	
		強佯稱為電	款5萬元。	至64頁)	
		子商務購物		③告訴人所提供與詐	
		平台,欲教		欺集團之Line對話	
		導其學習如		紀錄截圖、匯款交	
		何兼職賺錢		易明細(警卷第67	
		云云,致其		至73頁)	
		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			
		款。			
4	黄致涵	詐欺集團成	113年6月1	①告訴人黃致涵於警	羅珮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提告)	員於113年5	1日12時34	詢中之證述(警卷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月中旬某日	分許,匯	第77至79頁)。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起以通訊軟	款5萬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體 LINE 暱 稱		騙諮詢專線紀錄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冠傑」、		表、臺中市政府警	折算壹日。
		「巔峰生		察局鳥日分局瑞井	
		活」、「總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客服」、「E		户通報警示簡便格	
<u> </u>					

mma」、「智	式表、金融機構聯	
弘」向黄致	防機制通報單、陳	
涵佯稱為分	報單、受理各類案	
析師,可替	件紀錄表、受	
其分析外	(處) 理案件證明	
匯、黃金買	單(警卷第74至83	
賣,以利後	頁)	
續 投 資 云	③告訴人所提供與詐	
云,致其陷	欺集團之Line對話	
於錯誤,依	紀錄截圖、匯款交	
指示匯款。	易明細(警卷第84	
	至88頁)。	